臺北市康寧國民小學 校園疑似霸凌事件撤回調查申請書

類別	□疑似反擊型霸凌 □疑似肢體 路霸凌	霸凌 □疑似	以關係霸凌	□疑似言	語霸凌	□疑値	以網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□男□女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身份證 字號		職稱或 就讀班級					
聯絡電話	(0): (H): 行動電話:						
案情							
撤回聲明	申請人前於 年 月 日, 小組所提之申請案,因 擬予撤回。	向 臺北市	康寧國民	小學防治	制校園	霸凌团	国應
備註	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1條規定:「…六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,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,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,或經行為人請求,繼續調查處理; 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,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。」						
此致							
臺北市康寧國民小學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							
		中	華民國	年 /	月 日		
L							